

所内会议（2019—1）

刘亦良

2017年3月8日

会议议程

- 2018年所内收支情况汇报
- 2018年注协检查工作总结会情况汇报
- 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一、财务会计

1.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会〔2018〕15号

2018年6月15日

有两套会计报表：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企业）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二、企业会计准则

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

财会〔2018〕35号

2018年12月7日

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至2018年底共发布了1个基本准则、42个具体准则、12个准则解释、38个准则应用指南（基本准则和有些具体准则已经修订，指南没有修订）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三、政府会计准则

基本准则

9个具体准则

政府会计制度

财会〔2018〕21号
财会〔2018〕34号

1个应用指南

7个行业补充规定

2个规范性文件

9个衔接规定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四、税收法规

增值税

1. 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通知

财税〔2018〕33号

2018年4月4日

主要内容：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2.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其未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2.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财税〔2018〕32号

2018年4月4日

主要内容：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四、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3.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号

2019年1月19日

主要内容：

-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合计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10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四、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1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八、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一、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4.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地方税种和相关附加减征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5号

2019年1月19日

一、关于申报表的修订

共有6张表

二、关于纳税人类别变化时减征政策适用时间的确定

自成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当月起适用减征优惠

三、关于减征优惠的办理方式

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减征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四、关于纳税人未及时享受减征优惠的处理方式

符合条件但未及时申报可依法申请退税或者抵减以后纳税期的应纳税款。

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5.关于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等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号

2019年2月3日

一、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上述8个行业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二、扩大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将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扩大至全部一般纳税人。

三、本公告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企业所得税

1. 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15号

2018年2月11日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未在2016年税前扣除的部分，可按本通知执行。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2.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1号

2018年5月7日

主要内容：

- 一、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 二、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3、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27号

2018年3月28日

一、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130纳米，且经营期在10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2018年1月1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或投资额超过15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三、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税收优惠政策的，优惠期自企业**获利年度**起计算；对于按照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享受上述优惠的，优惠期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计算。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五、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或投资额超过80亿元，且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六、2017年12月31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8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七、财税〔2016〕49号文件第二条第（二）项中“具有劳动合同关系”调整为“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第（三）项中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的比例由“不低于5%”调整为“不低于2%”，同时企业应持续加强研发活动，不断提高研发能力。

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4.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4号

2018年5月7日

主要内容：

一、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5.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

财税〔2018〕76号

2018年7月11日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二、本通知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称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三、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6.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64号

2018年6月25日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四、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七、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同时废止。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7.关于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8〕99号

2018年9月20日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税〔2015〕119号）、（财税〔2018〕64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8.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2018年4月25日

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所称优惠事项是指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优惠事项，以及国务院和民族自治地方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授权制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包括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加速折旧、所得减免、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减低税率、税额抵免等。

二、优惠事项的名称、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享受优惠时间、后续管理要求等，见本公告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

三、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四、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企业同时享受多项优惠事项或者享受的优惠事项按照规定分项目进行核算的，应当按照优惠事项或者项目分别归集留存备查资料。

五、企业对优惠事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企业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10年。

六、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税务机关将适时开展后续管理。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事项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后发现其不符合优惠事项规定条件的，应当依法及时自行调整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9.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018年6月6日

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二、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三、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四、企业应将与其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五、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六、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

七、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10. 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2018年4月10日

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二、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三、本公告规定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有关资产损失证据资料、会计核算资料、纳税资料等相关资料报送的内容同时废止。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11. 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77号

2018年7月11日

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前款所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工业企业...；其他企业...

二、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12. 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

2018年7月13日

主要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论采取查账征收方式还是核定征收方式，其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下同）的，均可以享受财税〔2018〕77号文件规定的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13. 关于简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有关措施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8号

2018年12月17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A100000）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表单。

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中的“基本经营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必填项目；“有关涉税事项情况”为选填项目，存在或者发生相关事项时小型微利企业必须填报；“主要股东及分红情况”为小型微利企业免填项目。

六、本公告适用于小型微利企业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2号

2018年10月31日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本公告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15.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2019年1月17日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本通知第三条规定的优惠政策。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六、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7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
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
77号）同时废止。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16. 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2019年1月18日

小型微利企业无论按查账征收方式或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均可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实行核定应纳税额征收的企业，根据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规定需要调减定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程序调整，并及时将调整情况告知企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0号）在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束后废止。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个人所得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根据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

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以下称综合所得），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国令第707号

2018年12月18日

第二十五条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情形包括：

- （一）从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二）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除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 （三）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
- （四）纳税人申请退税。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3.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98号

2018年9月7日

主要内容：

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5000元/月执行，并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计算应纳税额。对纳税人在2018年9月30日（含）前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执行。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4.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2018〕41号

2018年12月13日

本办法所称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6项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每个子女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继续教育、大病医疗：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在80000元限额内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按照每月1000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住房租金：1500、1100、800

赡养老人：2000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5.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8〕164号

2018年12月27日

一、关于全年一次性奖金、中央企业负责人年度绩效薪金延期兑现收入和任期奖励的政策

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通知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以下简称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政策（2021年底不并入）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三、关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政策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25%计算。

四、关于个人领取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的政策

不并入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五、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一)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3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二）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三）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规定计算纳税。

六、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的政策

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12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七、关于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的政策

（2021年底前可选择专项附加扣除或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

九、本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6.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

2018年12月19日

一、居民个人预扣预缴方法

(一)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二)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具体预扣预缴方法如下：
减除费用：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7.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8号

2018年5月29日

一、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三、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四、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三)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五、科技人员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收入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六、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应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七、本通知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三、2018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8.关于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目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77号

2018年12月29日

为贯彻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将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涉及的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特此公告。

附：[继续有效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涉及的文件目录](#)

三、2017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五）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三条所称“研发活动发生费用”是指委托方实际支付给受托方的费用。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委托方委托关联方开展研发活动的，受托方需向委托方提供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三、2017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八、执行时间和适用对象

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汇算清缴。以前年度已经进行税务处理的不再调整。

涉及追溯享受优惠政策情形的，按照本公告的规定执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第二条第（二）项、第二条第（四）项同时废止。

三、2017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7〕34号

2017年5月2日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二、2017年度有关财税法规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执行。

三、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由科技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发布。科技、财政和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关信息，加强协调配合，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谢谢大家！